

股票代码：002287

股票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 7 票,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21-041) 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票 7 票,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提名雷菊芳女士、刘凯列先生、骆燮龙先生、索朗欧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1) 提名雷菊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票 7 票,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刘凯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票 7 票,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骆燮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票 7 票,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提名索朗欧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票 7 票,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杜守颖女士、李春瑜先生、王玉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春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瑜先生、王玉荣女士任期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守颖女士任期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8日。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 提名杜守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李春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王玉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内部董事以其原有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外部董事薪酬标准为10万元/年（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

由公司实报实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雷菊芳**，女，195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真空物理专业，曾任中国科学院兰州近代物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兰州工业污染治理技术研究所所长；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曾任全国工商联常委、甘肃省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西藏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甘肃省陇药产业协会会长、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常务理事；先后被授予全国十大扶贫状元、首届全国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现任公司董事长，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雷菊芳女士通过持有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8.73%股权和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雷菊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刘凯列**，男，196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医科大学药学院药理专业学士、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医药高科技EMBA。曾任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华南地区销售经理，拜耳（中国）有限公司保健消费品部销售及政府事务总监，雅来（佛山）制药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西藏宇妥藏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奇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省中药现代制药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副会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医药企业分会会长，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副会长，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凯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7,401股，占公司总股本0.09%；刘凯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骆燮龙**，男，195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医科大学毕业，曾任北京医药集团副总经理、长三院生物医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浙江长三角生物医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国际化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浙江森卫生物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金倚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骆燮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骆燮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索朗欧珠**，男，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藏自治区藏医学院藏医专业，曾在西藏自治区藏医院内科、研究所、急诊科、外治科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西藏自治区藏医院藏医主任医师，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外治学会副会长、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国际交流与合作分会理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截至本公告日，索朗欧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杜守颖**，女，1960年1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士、硕士，临床中药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星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杜守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李春瑜**，男，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春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

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玉荣**，女，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学士、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曾任上海汉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浙江清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衡源（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薪源（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矽源（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利企源（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产金（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陕西企程丝路产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陶兰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滨海云商金控（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格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企源新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玉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